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资发改物价〔2016〕78号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我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价格补偿办
法和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卫计局，市级公立医院：

按照市政府批准执行的《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函〔2016〕96号）的相关要求，我市城市公立医院将从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取消药品加成试点工作，结合2013年县级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经费补偿的经验和存在的实际问题，现将我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后价格补偿标准和相关规定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取消药品加成经费补偿办法

城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减少的收入，以2015年度的药品加成额核定。对核定的收入减少额的10%部分，由医院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费用自行消化解决；20%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助；70%部分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纳入医保报销给予补偿。

二、我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试点范围

城市公立医院：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资阳市人民医院、资阳市精神病医院、雁江区人民医院、雁江区中医院、雁江区妇幼保健医院，并延伸到县级公立医院，即安岳县人民医院、安岳县中医医院、安岳县第三人民医院、安岳县康复医院、乐至县人民医院、乐至县中医院。

三、取消药品加成价格补偿项目和标准

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函〔2016〕96号)中市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减少收入的70%部分通过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并延伸到县级公立医院执行的规定，我市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价格补偿标准根据各级各

类医疗机构的不同情况实行差别化价格调整和补偿，即在原资阳市物价局、原资阳市卫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全市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资价费〔2006〕86号）规定的“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住院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I级护理、II级护理、III级护理”医疗服务价格基础上实行差别顺加作价调整，其中部分专科的护理费在现行服务价格的基础上浮动后顺加。以上医疗服务价格分医院的调整标准如下：

（一）资阳市精神病医院按“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现行价格顺加4元，“住院诊查费”顺加7元，“I级护理、II级护理、III级护理”顺加7元。

（二）雁江区人民医院、雁江区中医医院、雁江区妇幼保健院、安岳县中医医院、安岳县第三人民医院、安岳县康复医院、乐至县人民医院、乐至县中医医院在“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现行价格基础上顺加6元，“住院诊查费”顺加9元，“I级护理、II级护理、III级护理”顺加9元。

（三）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资阳市人民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在“普通门诊诊查费”、“专家门诊诊查费”、“急诊诊查费”、“中医辨证论治”现行价格基础上顺加9元，“住院诊查费”

顺加 12 元，“I 级护理、II 级护理、III 级护理”顺加 12 元。

“中医辨证论治”价格限制在门诊执行，同时对患者亦不得收取挂号费。

四、落实财政补助

我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医院的财务隶属关系，以上一年度医院取消药品加成金额为基数，将财政应补偿 20% 部分补助到医院。

五、切实加强保障措施

充分发挥医保、新农合对公立医院改革的支撑保障作用，确保患者费用负担减轻。对门（急）诊诊查费、专家诊查、中医辨证论治、住院诊查费和护理费调增部分，要纳入医保、新农合统筹基金支付范围，重新测算和调整参与取消药品加成试点医院的医保控费总规模和报销总规模，其中门（急）诊诊查费调增部分要全额报销。

六、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完善政策措施

全市将建立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动态评估机制，加强改革政策、成效、问题评估，充分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医疗信息化平台，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控费情况的监测评估，及时总结、推广改革进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针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改革措施。

七、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监管，规范医疗市场行为

我市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后，各县(区)要及时组织开展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药品销售价格取消加成前、后的药品价格变化、价格政策执行、价格公示等情况，充分利用 12358 价格举报投诉平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严肃查处药品价格、医疗服务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医药价格体制改革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市级公立医院、安岳县人民医院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将取消药品加成及相关政策的执行情况、出现的问题以及完善建议意见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

八、以上取消药品加成的价格补偿项目和补偿标准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 是各... 药品... 价格... 调整... 措施... 落实... 到位... 确保... 群众... 利益... 不受... 损害... 同时... 做好... 宣传... 解释... 工作... 让... 群众... 了解... 政策... 支持... 改革... 工作... 开展... 以来... 药品... 价格... 总体... 平稳... 有序... 运行... 群众... 反应... 良好... 下一步... 将继续... 加大... 工作... 力度... 进一步... 规范... 药品... 价格... 行为... 维护... 群众... 利益... 促进... 医药... 事业... 健康发展... 特此... 通知... 各... 有关单位... 遵照... 执行... 此... 布... 2016年10月31日



抄送：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计委、省人社厅

市医保局、市价格监督检查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31日印发